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都〔2023〕6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2-2023年度 “上海设计100+”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、商务委、信息委，相关区文创办，相关高校、行业组织、园区，相关企业：

上海于2010年加入联合国“创意城市网络”，定名为“设计之都”。在新发展阶段，上海全力推进设计赋能产业创新发展、打造活力城市空间、优化城市公共服务、点亮民众美好生活、聚力共铸城市品牌。“上海设计100+”将围绕以上维度，持续遴选、展示和推广优秀设计成果。

请本市企事业单位和设计师积极申报，热忱欢迎全球设计企业和设计师一起参与此次征集，展示优秀设计作品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设计产品、设计案例、设计事件或概念设计，涵盖工业、建筑、时尚、数字和服务业等领

域。设计产品应实现生产，设计案例指以设计为核心要素的整体项目或解决方案，设计事件应对经济社会或设计产业产生积极影响，概念设计应具有前瞻性和探索性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举例：

1. 赋能产业发展：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医疗健康、电子信息、交通工具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船舶海工、机器人等设计；数字经济、绿色低碳、元宇宙、智能终端等设计；广告设计、会展设计、服务设计、品牌设计等；

2. 打造城市空间：服务五个新城和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的设计，市政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室内设计、景观园林、城市更新、绿色建筑、城市家具等设计；

3. 优化公共服务：政务服务、智慧交通、养老服务、医疗服务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设计；

4. 点亮美好生活：服装服饰、食品休闲、美妆护肤、工艺美术、智能家电、家具家居、可穿戴产品、运动健身、适老及婴童用品、文创产品、数字内容、购物体验、文旅项目等设计；

5. 共铸城市品牌：推广城市品牌、彰显城市精神品格的设计，宣传上海服务、制造、购物、文化品牌的设计等；

6. 设计洞见未来：未来健康、未来智能、未来能源、未来空间、未来材料等设计，概念设计、设计教育、设计事件等。

二、申报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作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、标准等规定；

2. 申报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;
3. 鼓励一个单位申报多项设计作品, 同一作品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;
4. 申报单位须遵纪守法, 近两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

(二) 申报方式

1. 组织发动。请各区级主管部门, 相关高校、行业组织、园区、集团企业广泛发动本区域、行业、系统内单位积极申报, 并鼓励为申报单位填写推荐意见。

2. 线上提交。请申报单位登录上海创意城市官网, 选择“上海设计 100+”模块在线填报, 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提交。(网址 <http://www.creativecity.sh.cn/>)

3. 纸质提交。申报单位从在线系统中导出申报表, A4 双面打印, 连同附件材料, 左侧装订, 一式一份, 签字盖章后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至中国工业设计研究院, 邮寄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2 号楼 15 楼。接受快递, 纸质材料不退还。

(三) 榜单遴选

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 结合公众投票情况, 最终遴选出本届“上海设计 100+”

三、支持机制

入选“上海设计 100+”的单位将获得:

1. 荣誉证书;
2. 入选的设计作品可使用“上海设计 100+”标识;
3. 通过官方渠道进行统一发布和推广;

4. 优先参加 2023 “世界设计之都大会” 等官方组织的创意设计宣传推广活动;

5. 申报市级设计创新中心、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、市级设计领军人才等予以重点关注;

6. 择优推荐申报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;

7. 申报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、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等予以重点关注;

8. 纳入本市创意和设计产业重点关注和服务范围。

为积极组织申报的区级主管部门，相关高校、行业组织、园区、集团企业等设优秀组织单位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创意和设计产业处 杜陈惠 23112645;

材料提交及申报咨询：陈海蓉 65116003，
18701732132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5 日

